

# 关于《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国有土地使用权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说明

— 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信阳市平桥区第六届政府第二十

八次常务会议上

区长 刘庆东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会议安排，现将《信阳市平桥区国有土地使用权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方案》的必要性

农为认真贯彻落实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国有土地使用权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22〕17号）和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工程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等文件精神，国有土地使用权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有利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土地资源市场配置和基本建设考古制度，落实“净地”出让，优化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和建设时序，理顺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在土地供应前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破解制约建设项目落地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建设项目前期运作成本，形成文物保护和城市建设双赢的发展格局。

## 二、《意见》制定依据

根据文件精神：

1、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国有土地使用权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22〕17号）

2、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工程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

## 三、《方案》的主要内容

1、（一）**勘探计划**。每年3-4月份，由区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区文物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办，根据土地储备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制定年度考古勘探计划。

（二）**经费预算**。区财政部门会同区文物部门、区自然资源部门共同编制年度考古经费预算，将土地清表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费用计入土地出让成本。

（三）**土地清表**。拟出让土地所在辖区政府负责土地清表（垃圾清运、地面硬化层破碎、地面附属物的清理等）和解决有关权属纠纷争议等具体工作，达到文物部门认可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条件。

（四）**考古报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前，由区自然资源部门向区文物部门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按程序履行考古调查勘探审批手续。区自然资源部门应有专人与具有

资质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单位对接，签订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协议。拟以划拨方式进行建设的地块，由用地单位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手续阶段前，向区文物部门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其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用地单位承担。

**（五）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考古勘探资质单位依法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考古调查勘探区域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下的，应于2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勘探；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每增加2000平方米调查勘探时限可延长1个工作日。遇有地层堆积情况特别复杂的，可适当延长调查勘探时限，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依据标准计算工期的15个工作日。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及阻工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调查勘探无法正常开展的，不计入工作日。**一是**建设用地上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后未发现文物埋藏的，由文物勘探单位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区文物部门根据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向区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同意按照程序组织土地供应的意见书。**二是**考古调查、勘探后发现文物埋藏的，由区文物部门依法组织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进行考古发掘，考古发掘单位应依法履行申报审批程序。发掘结束后，由考古发掘单位出具考古发掘报告。区文物部门根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报告，向区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同意按照程序组织土地供应的意见书。**三是**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有重要发现，需要原址保护的，区文物部门在出具完成考古工作证明时要明确提出，由区自然资源部门按规定调整。拟出让土地已做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不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由区文物部门根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报告出

具同意按照程序组织土地供应的意见书。

**（六）土地供应。**具备出让条件、拟组织土地供应的地块在实施土地供应时，应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土地清表费用列入土地出让成本。

信阳市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 12 月 6 日